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就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及监事会 2022 年度在关于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合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方面的监督结果向监事会做报告。与会监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在依法规范治理与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CEO 刘舒琪女士就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工作成果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经营目标向监事会作报告。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2023 年度经营目标制定科学，切实可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2022 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过程能够体现公司经营业绩达成结果与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履职情况，考核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遵循对内公平、对外有竞争力的原则，与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相挂钩，能够在体现岗位责任和价值的基础上促进高级管理人员主观能动性发挥，起到薪酬激励作用，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审计计划制定合理，审计工作恪尽职责，按时完成了审计任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后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结论客观、公正。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 2023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 2023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修订一系列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1,955,828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900,391,165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1,010,848	940,000
2	云南通威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 (二期 20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	1,007,941	660,000
合计		2,018,789	1,6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阅，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合理，编写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相关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 0368 号），未发现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监事会认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中的第 1、5、6、7、14、15、16、17、18、19、24、25、26、27、28、29、30 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